

8878元

# 宝马停国资车位被砸 法院判国资公司赔钱

路边国资停车位上收费的车辆被砸被盗,车主是该自认倒霉,还是可以要求收费车位管理者承担责任?近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了一起国资停车位上宝马车玻璃被砸,小偷盗走了尾箱里的香烟和茶叶的案件。法院判决:停车位的管理者承担车主车辆损坏的赔偿责任。但车里的物品被盗,因车主不能举证,没得到法院的支持。

## 宝马停在国资车位玻璃被砸

2020年1月的一天晚上,王某把自己的一辆宝马车停在滇池路南亚风情第壹城星河路临时停车位上,并向管理该泊位的昆明市国资公司工作人员缴纳了车辆过夜停放的费用35元。

第二天清晨,王某到路上开车,发现自己的爱车后挡风玻璃被砸碎,存放在车内的烟酒茶被盗窃一

## 判国资公司赔偿玻璃被砸损失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认为,昆明市国资公司是昆明市中心城区路内临时停车位运营管理人,对案涉停车位负有运营管理的责任。王某向昆明市国资公司的工作人员缴纳35元停车费用后,把宝马车停放在该停车位上,昆明市国资公司即负有现场管理和保障车辆安全的义务,王某与昆明市国资公司事实上形成了有偿的车辆保管合同关系。昆明市国资公司未尽到相应的车辆保管义务,致使车辆后挡风玻璃被损坏,应承担车辆损坏的赔偿责任,因此对王某提出的由昆明市国资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用8878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同时,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认为,王某未能证明自己在停车时,告知了昆明市国资公司车内存放的具体

空。随即,王某向派出所报警,并就玻璃被砸、物品被盗一事,找到昆明市国资公司要求其赔偿损失,但一直没得到处理结果。

无奈之下,王某将昆明市国资公司起诉到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要求对方赔偿他的车辆后挡风玻璃维修费8878元,以及车内被盗烟酒茶的损失6万余元。

物品及价值,也未将车内物品实际交付给昆明市国资公司保管,车内临时存放的物品与车辆不属于一个整体,不具有不可分性,本案车辆保管合同关系的标的物是车辆,并不包括车内临时存放的物品。因此,对王某提出的由昆明市国资公司赔偿其车内被盗的烟酒茶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于是,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昆明市国资公司赔偿王某玻璃被砸的损失8878元,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昆明市国资公司不服,向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泊车收费视为双方完成车辆交付

审理本案的法官说,司法实践中,法院认定停车场管理方与车主之间是否形成保管合同关系的标准主要有两个:一是双方是否有车辆保管的合意?二是车主是否向管理方交付车辆?本案中,王某将车辆停放在泊位后,即向昆明市国资公司工作人员缴纳了车辆停放至次日的费用35元,工作人员已经明确知悉,并同意王某将车辆停放在该车位过夜,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同时,昆明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必须“配备专职人员现场管理,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和车辆安全”。

因此,昆明市国资公司对于该路段临时泊位内停放的车辆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应当视为双方完成了车辆的交付。

即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中已经明确:“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存放在指定场所的,视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依照此规定,法院今后在处理上述经营场所停车纠纷时,在无特殊约定的情况下,均应认定双方之间形成保管合同关系。对于类似本案的路内临时泊位产生的停车纠纷,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但是考虑到昆明市国资公司对这类停车位实行统一的运营管理,且停车费计算标准明显高于其他经营性质的停车场。因此,认定双方之间形成保管合同关系,既能促进昆明市国资公司管理职责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也能令昆明市国资公司与车主之间的权利义务趋于平衡。

本报记者 柏立诚 通讯员 王佳

110万元

## 投资“打水漂” 打官司要回来

普某把110万元投进朋友的公司,结果亏得血本无归,普某将对方告上法庭。近日,昆明中院作出裁定:对方退还普某110万元投资款。

2017年6月,普某和昆明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普某向该公司提供110万元资金作为投资,双方合作生产组装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双方约定,每生产一辆电动车由普某提取76元,每3个月分配一次。若在生产期间电动车项目年产量低于6000辆,普某可以解除合作协议并撤出全部投资和投资权益。

普某交付资金110万元后,该公司电动车仅仅生产了数十辆。2017年8月,普某发现自己的投资款被挪用73197元。不但如此,该公司的现金日记账账面余额居然为-2466元。之后该公司停止生产,工人工资无法支付,普某的投资计划“打了水漂”,于是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让该公司退还其110万元。

普宁法院认为,本案中,虽然双方通过协议诸多条款的安排,与公司发生一定关联,但其目的并不是指向公司。协议约定,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不等同于该公司原始股的出让,原告普某拥有所投资资金的全部所有权及由所投资金认购或购买的所有生产资料、成品。且在投资合作期间,由生产经营造成的亏损,应由该公司自行承担。故本案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应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在一些名为投资,实为借贷的法律关系中,借贷双方自有其特殊的利益需求与目的。本案中,既然原、被告共同选择通过《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那么在合同自由原则下,该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有效。

于是,普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原告普某与被告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由某公司退还普某110万元。

宣判后,该公司出现了,并上诉到昆明中院。昆明中院二审时,该公司却不出庭,昆明中院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

本报记者 柏立诚

68.98万元

## 昆明8家企业 环境违法被罚款

21日,记者从昆明生态环境局官网获悉,昆明市8家企业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被处罚,共计被罚68.98万元。

1.昆明滇池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的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项目,在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于2018年8月正式投入运行。处20万元罚款,责令该公司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云南精工制版有限公司凹版滚筒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存在混堆混放的情况。责令该公司严格按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立即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设立标识,及时妥善清运处置超期存放的危险废物,处1万元罚款。

3.云南通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箱式变电站外壳项目搬迁新建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就投入生产。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行为处投资金额28万元的3.5%的罚款0.98万元;对“未验先投”行为处10万元罚款,并责令停建,3个月内完成项目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4.昆明仙织塑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露天贮存于公司印刷车间对面和印刷车间外角落,部分危险废物造成扬散、流失。处罚款3万元,责令改正。

5.云南金桂园金属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喷漆工人未在密闭空间进行喷漆作业,有少量气味挥发在空气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处8万元罚款。

6.晋宁晋城康磊洗砂厂存在物料堆放和生产过程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处8万元罚款,责令限期1个月内立即对露天未覆盖的原料进行覆盖,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

7.昆明赞明照明设备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即投入生产。责令于11月25日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处10万元罚款。

8.昆明金碧泰发鼓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喷漆工人未在密闭空间进行喷漆作业,导致有机废气挥发在空气中。处8万元罚款,要求立即改正,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大气污染。

本报记者 杨质高 实习生 高怡忻

## 新疆伊犁初乳配方驼乳粉 买1箱送1箱 全国热销,百万中老年人群喜爱的产品

《维吾尔常用药材》记载:“驼乳,性味甘醇、无黏胶感、属微辛,大补益气,补五脏七损,强壮筋骨,填精髓,耐饥饿。”

### 驼初乳 营养丰富 容易吸收

骆驼长期生活在大漠边缘零污染环境,处于散养状态;骆驼的食物主要是生长在沙漠边缘的盐生草、沙拐枣、骆驼藜、盐生假木贼、沙蒿等无污染植物,这些食物根系都可入药。可以说骆驼“喝的是泉水,吃的是中草药”食物链顶端,驼奶被称为“沙漠软黄金”。所以驼奶的营养更丰富,其维生素C、铁、类胰岛素因子的含量都远胜于普通牛羊奶,另驼奶含钙量高、骆驼奶高钙,饱和脂肪酸低,富含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不含过敏源,骆驼奶(驼乳)特指双驼峰分泌的乳汁,而且母骆驼必须嗅到幼骆驼的气味,才会分泌乳

汁。驼初乳营养丰富,易吸收,是中老年人的养生佳品,特别适合中老年人一年四季长期喝。为此,厂家在全国举办买1箱送同品1箱大型限量优惠活动,每人限购2箱。数量有限,售完即止!

### 活动详情:

1.新疆伊犁初乳配方驼乳粉买1箱免费送同品1箱,每人限购2箱,不得重复购买,数量有限,售完为止。

2.本次活动的产品都是近期生产。凡买到的顾客,长年可以享受厂家优惠。活动仅限今、明、后3天。

新疆伊犁佳和乳业有限公司 sc10565402400230 广告

全国统一  
订购热线  
全国免费送货 货到付款!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